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许可函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关联借款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关于关联销售、采购、接受劳务等协议。鉴于以上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关于追认关联借款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公司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鹰潭市齐晖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目的系补充其 2020 年度经营性流动周转资金，2020 年度借款利率参照当地民间借贷标准利率执行；鉴于世龙供应链于 2021 年度已逐步停止贸易业务，无充足的流动资金偿还相关借款，双方友好协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借款利率按照本公司 2021 年平均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执行，利率合理；公司及子公司和齐晖化工自 2014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追认关联借款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认为：大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许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金华：

刘胜强：

温 乐：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